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公安局

汕农农函〔2021〕204号

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1 年农资打假跨部门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（分）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1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通〔2021〕25 号）的部署，现印发《汕头市 2021 年农资打假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汕头市 2021 年农资打假跨部门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1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通〔2021〕25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1 年农资打假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原则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综合检查、规范透明的原则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5 月-11 月底前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三、抽查部门

本次农资打假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配合开展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坚持科学筹划、统筹安排，因地因时因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开展实地检查，运用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，依照各执法部门相关法律法规、执法程序

规定和各自职能范围开展检查。执法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并由被检查场所现场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一）抽查主体对象。依托综合监管平台，根据监管平台农资经营单位总数，由牵头单位以公开公平的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抽查检查人员。各参与单位从所属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查不少于2名执法检查人员，报牵头单位。

（三）联合执法行动。各单位协商确定联合行动日期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组织各单位开展统一联合行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农资打假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根据各部门职责编制的《抽查事项清单》，依据各自职责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经营行为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法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执法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调监管的主要方式，构建“无事不扰”“无处不在”的监管格局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共同落

实好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。

（二）加强信用监管。各执法检查单位在实施抽查检查时，要加强信用监管与随机抽查的统筹运用，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，突出靶向监管，统一规范流程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的自觉性。

（三）积极协调配合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联络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各执法检查单位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提出存在问题，并工作总结请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通过书面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